

中山市中山港街道办事处

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关于火炬 开发区银苑村小区西面元建巷汽车闸口 占用市政道路的协助调查公告

经核查，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银苑村小区西面元建巷建设汽车闸口堵塞道路。经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局认定，元建巷规划为市政道路。元建巷建设汽车闸口属于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情形，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依法责令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拆除所加建的汽车闸口设施并恢复道路原貌，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因该建设项目目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个人、设备所有权人以及设备经营管理方，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本单位依法予以公告。

请上述建设项目的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个人、设备所有权人及设备经营管理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张权利，依法接

受处理。

上述建设项目逾期无法确定相关责任人的，本单位将于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10 天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760—89893907

单位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0 月 23 日